#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月16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 关公告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相关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,现更正如下:

#### 一、《董事长工作细则》

#### 更正前: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长负责解释。

#### 更正后: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二、《董事长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# 更正前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 董事长报告制度	
<b>第二十二条</b> 董事长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应定期	
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报告,重大事项包括	
第十八条所列事项、公司重大合同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	
运用和盈亏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	
<b>第二十三条</b> 董事长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,并承	
担相应责任。	删除该章节
<b>第二十四条</b> 定期报告每年二次,分别在半年度、年度结束	
后二个月和四个月内向董事会、监事会递交。	
<b>第二十五条</b> 董事长除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外,	
还应在重要、重大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及时	
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。在未召开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时,	
董事长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应分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	



第六章 附则	第五章 附则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	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 董事长负责解释。

#### 更正后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 董事长报告制度	
第二十二条董事长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应定期	
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报告,重大事项包括	
第十八条所列事项、公司重大合同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	
运用和盈亏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	
<b>第二十三条</b> 董事长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,并承	
担相应责任。	删除该章节
<b>第二十四条</b> 定期报告每年二次,分别在半年度、年度结束	
后二个月和四个月内向董事会、监事会递交。	
<b>第二十五条</b> 董事长除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外,	
还应在重要、重大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及时	
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。在未召开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时,	
董事长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应分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	

# 三、《关于收购上海芯石 40%股权的公告》

### 更正前:

(一)《认购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: 上海芯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更正后:

(一)《认购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: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上海芯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发布的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并将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18日